

10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（汉滨区民政局）的（汉滨区殡仪馆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HAKCG-20251127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滨区殡仪馆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0.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